

就光孝仙苑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拒绝原因

- (1)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以及
- (2)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仍未售出的龕位]
 - (i) 这两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条的规定，因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该骨灰安置所并不符合「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的释义。根据《条例》第2条的释义，「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指于紧接截至时间(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时)前正在营办的、内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 (ii) 这两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1(2)(a)条有关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容量须限于其以截至时间状况为准的状况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这两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以及
 - (iii) 这两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符合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的行动计划连同时间表，说明将如何采取所需的步骤，以适时符合申请牌照的要求。